

嘉鱼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嘉防指办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导则》 的通知

各镇防指、县开发区防指、县防指各组、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完善优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实施意见》（鄂防指发〔2022〕46号）精神，科学精准做好我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湖北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嘉鱼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嘉鱼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办公室



嘉鱼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导则

一、落实健康监测措施

(一)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晨午检制度及因病缺课追踪登记制度。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通过“湖北省中小学生因病缺课预警监测系统”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常态化健康监测。

(二)常态化下，学校师生员工每天核酸抽检比例不低于20%。全县学校积极配合卫健部门，按各镇指挥部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三)学校所在地或学校发生疫情后，学校非住校师生员工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校内家属区与教学区、学生活动区实行分区管理，并按照属地要求组织完成扩面全员核酸筛查，及时研判疫情扩散风险，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建立校园封控管理审批制度

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未经风险评估不得随意封校，因疫情防控工作确需对学校实施封控管理的，需履行审批手续。对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实施封控管理的，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县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县防控工作专班报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审批。对高等学校实施封控管理需经湖北省高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审批。

三、建立线上线下教学转换机制

根据全县疫情形势变化，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按分区分学段分年级原则，确定线上线下教学实施范围。

(一)学校所在镇没有疫情时，学校正常开展线下教学；学校所在镇没有疫情，但部分师生因疫情影响处于隔离医学

观察或健康监测而未能返校时，学校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二)学校所在镇出现疫情时，当感染来源明确，传播链条清晰，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其中全寄宿制学校实施封闭管理，开展线下教学；非寄宿制学校住读学生继续开展线下教学，走读学生转为线上教学。当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时，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审批手续后，采取封控管理措施，转为线上教学模式。

(三)学校校内出现阳性感染者，当感染来源明确，传播链条清晰，传播风险仅局限在班级或宿舍范围内，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区分各校区实际情况精准确定线下教学范围；当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或在校内传播扩散的风险较高时，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审批手续后，采取封控管理措施，转为线上教学模式，严防疫情校内传播和外溢。

(四)校内出现源头明确、传播链条清晰的阳性感染者时，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后，确定线上线下教学区域；校内出现源头不明、传播链条不清晰的阳性感染者，不能摸清底数情况时，经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审批手续后，采取封控管理措施，转为线上教学模式。待源头查明，摸清情况后，及时确定恢复线下教学区域。

(五)因所在镇发生疫情转为线上教学模式的学校，所在镇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后，及时从线上教学模式转为线下。

(六)采取线上教学模式时，学校需完善线上教学监督管理制度，保证线上教学质量。同时，采取延长在线教学课间

时间、增加眼保健操次数等措施，减少长时间参与线上教学可能对学生视力健康产生的影响。

四、完善学校疫情防控校地协同机制

各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切实履行学校疫情防控属地职责，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校地协同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始终保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学校教学区、学生活动区和家属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学校配合属地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学校一旦出现疫情，优先安排转运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杀和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支持学校以快制快处置疫情，及时恢复校园常态化防控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育教学的影响。

五、强化应急处置和培训演练

（一）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学校（幼儿园）与属地村（社区）、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公安机关等联动对接，健全学校（幼儿园）疫情处置机制，周密部署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到“点对点”“人对人”。学校（幼儿园）出现阳性感染者后，配合有关机构做好校内传染源控制和管理，配合开展流调排查和风险评估，配合落实风险人员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做好校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二）加强学校应急处置保障。高校和寄宿制中小学校设置一定数量的隔离房间，其他中小学校根据学校实际设置隔离留观室。学校（幼儿园）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校园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应对校园突发疫情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即时反应能力，检验师生员工等对应急预案的熟

悉程度，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

六、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指导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卫健局、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和县疾控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嘉鱼县县域高校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封控审批，排查校园随意封控、封控时间过长、长时间不开展线下教学、生活保障跟不上、师生员工家属管控要求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县教育局设立投诉平台和热线电话，及时受理、转办和回应广大师生及家长的诉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

七、完善各项考试防控措施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务组织工作，坚决守牢组考防疫安全底线，完善每一项教育考试应急预案，确保各项考试正常开展。不得因过度防疫影响考生正常参加考试。落实考生及工作人员考前健康监测，加强考点管理，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及隔离观察区，做好中止考试、恢复考试等各类突发情形的预案准备，明确处置流程，明确对接的疾控机构及定点医院，做到分类科学精准处置。

抄送：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县域各高校